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一)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一) 圖說 M-01，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目前於中山路段進行分隔島工程，請與該段確認工程交維是否有衝突，以降低對該路段交通之影響。

(二) 圖說 M-01、M-24、M-25，豐原大道/中山路口、豐原大道/田心路口均為車流量大交通繁重路口，現況設有左(右)轉專用道及號誌時向，依交維佈設取消該路口轉用道設置，全天佔用道路工期長達 50 日，號誌是否需調整?建議尖峰時段應增派義交協助疏導。

三、交通行政科：

(一) 交管人員如何安排配置，請再補充說明。

(二) 工程區域路段達 1300m 以上，相關工程如何進行施作，以及明挖工程、推進工程如何配置，請再補充說明。

(三) 施工區警示設備請務必確認正常運作(尤其是夜間)。

(四) 本項工程工期長達 550 天以上，請確實與地方充分溝通說明，並做好相關宣導措施。

四、交通工程科：

- (一) P46，豐南路應為豐南街，另標誌設置之編號有誤，請再確認。
- (二) 豐原大道/中山路口之號誌係屬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中工務段權管，倘有需調整事項，請事先洽該段會勘確認。
- (三) M-25，標線調整由施工單位施作及復舊。

五、交通規劃科：圖說 M-06，圍籬佈設範圍較長且位於道路中間，快慢車道僅留設 3.5m 寬度通行，建議相關牌面應再往更前方設置預告，以利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

六、運輸管理科：

- (一) 計畫書 P48，夜間警示燈每 4m 一座，請標示於圖說。
- (二) 圖說 M-16，內側車道道路有頸縮段，是否 3.5m，請再確認。
- (三) 圖說 M18、21、22、23、24、28，人行道部分是否有交維，再請確認。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豐原大道二段及田心路二段有車格，完工後請依復舊計畫(計畫書 4.8)同一時間儘速復舊。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P34，豐原大道一段高架橋兩側之混合車道是機車道？實體分隔請註明高架橋。
- (二) P47 圖 4.3-4，替代道路車輛引導到豐原大道是否正確？
- (三) 編號 1 之前方道路封閉預告標示，設置位置應考慮駕駛人判讀及反應時間，請參考速限設置。
- (四) 人行道與施工路段之間是否有護欄、圍籬保護行人？
- (五) 路口義交指揮請先規劃依號誌運作還是義交全權指揮車輛行駛為主。
- (六)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動力機械於道路移動或靜置時，務必注意警示及安全規定，以免對路人及行經車輛造成傷害。
- (七) 豐南街 66 巷往南出口被封閉，在進巷內前有無告示？

十、劉委員霈：

- (一) 工作區間有 6m、7m 二種寬度，請儘量減少佔用範圍，只要可以施工，能縮小則縮小。
- (二) 中山路與豐原大道口之推進井佔用左轉車道，對該處勢必衍生問題，請再詳細討論號誌時制與相關管理手段。
- (三) 如圖說 M-05 及 M-17 等狹長漸變段之端點處，若設置旗手雖可協助分流，但其安全性請予審慎考量。
- (四) 請注意止滑鋼板之平整性及防滑性。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施工佔用範圍有 6m 及 7m 兩種，請再補充說明其差異。
- (二) P5 表 1.3-1 施工階段表，推進工程施工天數應為各路段皆 50 天，請再修正。
- (三) 豐原大道車流量大，施工車輛昏峰請避免於 16：30~19：00 進出工區。

十二、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 本計劃施工方式有分明挖及推進兩種；路況有分高架橋旁及一般道路兩種；施工地點也分東向和西向兩種地點，建議應該針對不同道路特性分別說明其交通管制方式及交通維持方法。
- (二) P43 表 4.1-5，施工期間中山路及豐原大道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方向 1 的臨近路口(approach)已經全線封閉，為何還有該臨近方向的服務水準，請確實針對施工時段進行施工前後的分析。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臺中市南屯區惠信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塔式吊車拆除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110 年 11 月 27 日圓滿劇場有文化局活動(16:00-22:00)，大墩七街交通可能會受影響。

三、交通行政科：

(一) 請補充說明為何需佔用 8.8m 的道路範圍？

(二) 施工區警示設備請務必確認正常運作(尤其是夜間)。

四、交通工程科：請再補充說明施工日期跨假日的考量因素，清晨施作組車請避免噪音影響民生。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P22，佔用道路邊界請確認及修正，留設 1m 人行道空間。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施工範圍內有收費車格(汽車格)，請依規向停管處辦理車格租用。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人行道與施工區之間是否有保護行人設置？
- (二) 施工吊桿操作時間，請注意危險半徑範圍內應防止車輛行人經過，以免掉落物砸到車輛、行人。
- (三) 加強住戶溝通敦親睦鄰，並應考慮住戶出入權利。
- (四) 只申請一位義交是否足夠維護安全？執勤時間工區兩端是否也應考慮？
- (五) P17，圖 3-1 人行道留設的位置，請再明確標示。上半天、下半天亦請註明確切時段。
- (六) 請將與住戶溝通結果及決定施工期間關係等在計畫書中說明。

十、劉委員霈：

- (一) 請補充敘明對鄰居(透天厝及診所)之影響及溝通情形。
- (二) 請注意板車於市區內行駛時之安全事宜。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再與文化局協調並確認活動規模，若為大型活動則建議延期施作工程。
- (二) 請再確認板車是否需申請相關通行證。

十二、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 本次作業將佔用機車位 43 個，是否有鄰近替代車位可以停放，並請預先製作公告，以利民眾因應。
- (二) 受影響的店家請規劃進出的配合措施並加強溝通。
- (三) 本計劃規劃一名義交，建議安排不同人員輪班，以避免過勞。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但再請儘速確認文化局活動、板車通行證等細節，並補充及修正上開委員的意見於計畫書內。**

### **第三案 霧峰區民生橋改建工程**

一、警察局：P56，本市應無所謂地處偏遠無法派遣義交之問題，建議仍需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之人員為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工程車輛、機具、材料等如何進出，以及施作，請補充說明。

(二) 請補充說明本工程工區範圍佔用道路的情形。

(三) P38，第九點有提到夜間施工時段開始時方進入工區…等語，請再確認夜間是否進行施工之情形。

三、交通工程科：鋼便橋與既有道路民生路銜接路口，請補充路口交維期間標誌標線規劃圖(如反射鏡、警示燈、雙黃線等)，並於施工後復舊。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

- (一) P35，開放通行後便橋上是否有臨時照明設備，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橋旁設有小黃公車站位黃 6，請確認是否影響站牌，請敘明。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本案鋼便橋鄰近「番石榴園站」，請確認是否影響公車站牌。
- (二) 請檢視是否影響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倘有影響，請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評估設置臨時佔位。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 (一) 便橋與施工新建橋梁之引導標誌要明確清楚，且要防止誤進。  
(如左、右岸與原橋梁及便橋標線之銜接問題)
- (二) 便橋可否留設學童、行人專用空間。
- (三) 請加強夜間燈光及警告燈示。

九、劉委員霈：請再補充說明鋼便橋之立體圖說，並請注意相關安全措施。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舊橋拆除期間工區該如何圍設？請特別注意夜間時段的照明及安全性。
- (二) 鋼便橋完成後與兩側道路之進出型態及標誌標線規劃，請再補充說明。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 請規劃施工期間的道路警告標誌。
- (二) P18 未見施工進度表。
- (三)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停放的位置請補充說明。
- (四) 是否規劃義交或是安全指揮人員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工地的安全。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於舊橋旁有另行設置鋼便橋供車輛通行且無影響既有道路，不需提送審查，惟仍請依上開委員意見注意施工期間相關安全措施，確保車輛及行人之通行安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00分